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JG2025-004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安阳建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华蓝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汉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;(成)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东雄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广东顺通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广东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5	(主)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6	(主)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7	(主)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18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

公示时间:2025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5年 月 日 23:59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李工

联系电话: 020-66806279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

联系电话: 020-39910647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7日



李根